

证券代码：835572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文一西路1378号E座1201室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18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刘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3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公司监事会对《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1) 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3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7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与公司监事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